美丽的徐州市区新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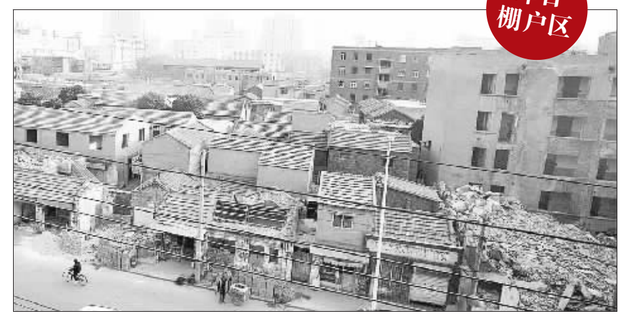

拥挤的老棚户区

棚改新区华美和园

听徐州百姓实话实说

一座城市的“拆迁救助”

“俺住在这里几十年了,环境脏乱差不说,连个厕所和下水道都没有,一到夏天雨季,这一片房子简直就泡汤了。如今,我们搬迁到幸福家园小区,房子大,户型好,环境美,每天还可以到附近的松石广场健身休闲,再也不遭罪了。”1月26日,从徐州市泉山区余窑“城中村”喜迁新居的黄希俭大爷露出一脸的喜悦,动情地对记者说。

像黄希俭一样,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普通市民搬进漂亮的新居。七旬老人的灿烂笑容,是对徐州在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和谐拆迁的最好见证与生动诠释。

□通讯员 薛欣欣 金燕博 王根荣
快报记者 邢志刚

搬新家了

社区活动很热闹

生活在青山绿水间

拆迁救助:圆了特困户的新房梦

1月11日,江苏省第一家拆迁救助中心——徐州市棚户区改造救助投诉中心正式成立。这家由民政、残联、慈善总会、房管、工会、棚改办、拆迁办等部门组成的专门机构,负责在棚户区改造拆迁中受理特困户的投诉和求助。

救助中心的成立,让正在或即将拆迁安置的特困户如沐甘霖。

尤响林,首批享受棚户区改造拆迁救助的特困户之一。今年48岁的他,在简易的两层筒子楼里一住就是35年。今年,他所在的丰财三道街小区被列入2010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眼下1000多户居民正在陆续搬迁。今年5月,尤响林及其邻居将告别筒子楼,住进依山傍水的滨河花园。

“多亏政府设了个拆迁救助投诉中心,要不然俺往哪里住啊?”提起这,尤响林一家人泪水涟涟。他告诉记者,小区居民听说这里要实施棚户区改造,觉得是天大的喜讯。可看着一个个邻居搬走,尤响林一家人却发了急。原来,按照政策,政府给了他一套65平方米的新楼房,但他要补交3万多元的差价。这让1993年就下岗的他犯了难:妻子没工作,孩子上学,每个月只能靠自己打工挣来的700元收入,维持一家人的生计。这么多的钱到哪里去筹?

尤响林万万没有想到,元旦刚过,徐州市委书记曹新平专门来到他所在的小区察看搬迁进度,并特地登门看望了他们一家。曹新平认真听取尤响林及其妻子的想法,并详细了解他的家庭经济状况。临行前,曹新平握着尤响林的双手说:“针对像你这样的特困户,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棚户区改造救助投诉中心,你可以到那里申请救助,保证让你一家住上新房。”尤响林一家人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

在去年启动棚户区改造工程之前,徐州提出,确保棚改新政惠及所有棚户区居民,决不让一户居民因经济困难而住不上新房。为此,该市专门成立棚户区改造救助投诉中心,明确规定:特困户房屋拆迁补偿额与所安置房屋的差额部分,从救助基金中支付,被救助人只需交纳属于救助单位部分产权的房屋租金,并享受福利优惠;被救助人所安置房屋的产权按其出资比例与救助单位共有,5—10年内被救助人可按拆迁时确定的价格购买差价部分的产权。同时还规定,安置房源距被拆迁地不超过3-5公里,任拆迁户自由选择。

“棚改的政策条条细致、处处柔性,是对棚户区居民尤其是特困户的极大关爱。”受益的棚户区居民发出共同的心声。人文关爱赢得拆迁和谐。2009年,徐州实现拆迁项目零裁决,无一例进京赴省上访现象。

棚户区改造:筒子楼居民住进城市花园

“中央领导关心咱棚户区居民来了!”2009年2月21日,一个令徐州棚户区居民难忘而兴奋的日子。这一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来到庞庄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华美和园一期小区,亲切看望退休矿工许洪林一家。20多年来,许洪林一家租住在10多平方米的小工棚内。如今,他住的是价值10多万的新房,其中6万多元差价,由徐矿集团救助补贴。

和许洪林一样,2009年,徐州15500户居民告别棚户区,住进了城市新花园。

上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初,国家在徐州布点建设了近千家能源化工企业,并给职工建成了一大批平房和简易楼。据统计,全市棚户区住房面积达307万平方米。这些房屋年久失修,破损严重,不通自来水,没有下水道,居民吃水难、如厕难、行路难等问题十分突出。

徐州棚户区改造列入江苏省振兴徐州老工业基地重大战略的三大任务之一,成为徐州市的一号民生工程。为让百姓尽快受益,徐州各有关部门自加压力,提出“三年任务两年完成”,高负荷负重运行。

棚户区改造,不仅让群众住上宽敞漂亮的新房,更让他们坐拥徐州的秀美山水。总面积40万平方米的碧水湾大型居住区,堪称徐州史上最大面积的拆迁安置区,承担着泉山区海郑里、屯里、欧庄等棚户区居民的安置任务。拆迁前,居民们直犯嘀咕:原先居住的条件虽然差了些,但周围有山有水,将来住上了新房,却没有了好环境,咋办?他们的担心在政府的预料之中。很快,一纸拆迁安置房规划图在媒体公布:西邻泉山国家森林公园,北眺云龙山、云龙湖风景区,是徐州地段最好的拆迁安置工程。拆迁户个个喜上眉梢。

不让拆迁户的利益丝毫受损,把最好的地块、最美的环境、最便捷的交通,最大化让给百姓,成为徐州棚户区改造的一条铁规矩。2009年,开工建设的经适房三期、汉之源、润和园、碧水湾、幸福家园、淮海水岸春天等15个总面积达180万平方米的安置房项目,全部“房在景中、山水相拥”,13个棚户区的居民实现了“居者有其所、户户享美景”的梦想。

拆旧还绿:赢得拆迁户一片叫好

“拆除一些边边角角的破旧建筑物,建成街头绿地,这不,大人、孩子锻炼玩耍再不用发愁了,走出家门就能亲近大自然……”从这里举家告别的市民陈辉,伫立在绿意盎然的大马路街心公园,怎么也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与喜悦。

陈辉告诉记者,一年半前,因为交通便捷、地处闹市,他和新婚的妻子依依不舍这块宝地,得悉即将安置到九里山风景区、九龙湖公园附近的淮海水岸春天小区,小两口很快动了心,不到半天就搬完了家。

将大马路三角地段改造成街心公园,是陈辉及其他124家商户和住户始料未及的。这里位于徐州市区繁华地段淮海东路,建成前是一处有着数十年历史的沿街门面和棚户区建筑,由于年久失修,矮小的建筑物不仅有碍城市观瞻,而且让居民生活极其不便,到厕所方便要越过马路到几百米外的公厕,居民们叫苦不迭。2008年初,徐州市将之列为年度“民心工程”,对大马路三角地段的棚户区居民动迁,并将原地改造为街心绿地公园,让附近居民出门见绿。

大马路三角地段脱胎换骨般的改造升级,不仅赢得了市民的一片叫好,也让曾经生活在这里的居民拍手称道。64岁的市民韩铁山感触尤深地说,这里虽然地段繁华,商业气氛浓厚,但车辆多、店铺多、污染多,天不亮就被汽车噪声吵醒,居住环境跟现在的新小区差远了。

大马路街心绿地公园,仅是徐州在棚户区改造中因地制宜、还绿于民的一个代表作。如今,松石健身休闲广场、西安南路街心绿地氧吧、湖北路市民广场等20余处街头绿色景观,在彭城大街小巷呼之欲出。

棚改拆迁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也提升了他们的幸福指数。2009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1.6%,人均公共绿地12平方米,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322天,连续3年超过300天。徐州人“步出家门500米就进入绿色空间”的梦想终成现实。

在徐州,一次次拆迁,给生活在这座城市的百姓留下的不是遗憾,不是损失,更不是伤害,而是实实在在的受益和感动。

》书记专访

曹新平:棚改是徐州头号民生工程

记者:*在一些公开的场合,您多次提到,棚户区改造是徐州的头号民生工程,这句话怎么理解?*

曹新平(中共徐州市委书记):之所以把棚户区改造视为“徐州的头号民生工程”,也是因为徐州棚户区面广量大、市民关注。十七大报告指出:“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这也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而生活在棚户区的十几万居民,亟须改善生活条件,这也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正因为此,在落实省委省政府振兴徐州老工业基地战略决策过程中,我们把棚户区改造作为“头号民生工程”,其目的不仅是解决当务之急,更是为整个城市提升百姓的幸福指数,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尽管现阶段增加了城市的建设成本,很少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为了徐州的长远发展,为了广大百姓的安居乐业,我们更需要的是持久的社会效益!

记者:*棚户区改造“牵一发而动全身”,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拆迁量大面宽,往往会出现不少矛盾和老百姓的反对。徐州在2009年的拆迁过程中,拆迁项目实现零裁决,无进京赴省信访集访现象。这意味着什么,徐州抓的关键点是什么?*

曹新平:我们抓住的关键地方就是拆迁安置。棚户区改造,首要的任务是要把老百姓安置好。为此,我们确定了四种方式,按照经济承受力,有的可以直接用廉租房,有的是用经济适用房安置,有的是定销商品房安置。所谓定销商品房就是限地价、限房价,比同等地区的商品房便宜10%到15%。最后就是鼓励他们购买商品房,我们采用的办法是先团购压价10%左右,然后政府再给购买商品房的人补贴。还有就是创造性地推出“徐州市棚户区改造救助投诉中心”等举措,确保五六万户中低收入的人群每一户都能入住新小区。去年李克强副总理到徐州专门看了棚户区改造,他对这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支持。

记者:*在采访过程中,我们了解到,不少棚改后的老百姓对政府的此项工作的满意度比较高,您怎么看老百姓的声音?*

曹新平:老百姓对这项民生工程表示赞同,我们已经在实际工作中深切地体会到了。正是有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这项工程才能很快推进下去,才有了一年改造175万平方米而没有一起进京赴省集访的良好局面,也才进一步坚定了我们今年再改造156万平方米的信心和决心。顺应民意,顺势而为,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才能顺利推进“民心工程”。

》要点链接

徐州市棚户区改造救助方案

救助对象

1.符合廉租房、经适房条件,被拆迁人只有一处住房且实际居住,其拆迁补偿额不足6万的;

2.符合《徐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持有《低保证》或持有《特困证》、被拆迁人只有一处住房且实际居住,其拆迁补偿额不足6万的;

3.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被拆迁人只有一处住房且实际居住,其拆迁补偿额不足6万的,仍属于生活特别困难、收入特别低或丧失劳动能力,而无力购买的;

4.符合上述条件,被拆迁人或其家庭成员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实际在此居住的,应优先安排。

救助方式

被救助的房屋可以实行共有产权房屋安置,其房屋拆迁补偿额与所安置房屋的差额部分,从救助基金中支付。

安置方式

1.鼓励货币安置。在原房屋评估的基础上增加10%的补偿额,鼓励被拆迁人自己到市场购买住房;

2.对双特困户直接用廉租房安置,交纳政策性房租;

3.用定销商品房安置。定销商品房采用的办法是先团购压价10%到15%左右,然后政府再给购买商品房的人补贴;

4.用经济适用房安置;

5.对待确实有经济困难、交不起交换差价的,可实行共有产权进行安置,5-10年内可按拆迁时确定的价格购买差价部分的产权。

富有汉文化特色的市民广场